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阎良分局
2020 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0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0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林业及测绘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

(二)负责辖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承担辖区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工作。承担辖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上报、发布。

(三)负责辖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承担建立健全辖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承担辖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工作。

(四)负责辖区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承担辖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工作;承担辖区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工作,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承担辖区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并监督实施。

(五)负责辖区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承担辖区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和利用评价考核,落实节约集约利用。

(六)负责建立健全辖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配合辖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并负责组织实施;负责辖区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辖区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负责辖区的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的空间规划相关工作。

(七) 负责辖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工作。承担辖区土地用途管制并监督实施,参与编制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承担辖区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建设用地预审、建设用地审批管理工作;承担辖区市政府审批的各类用地的审核、报批工作。

(八) 负责辖区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配合辖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的编制并负责组织实施;承担辖区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承担辖区生态保护补偿制度的实施。

(九) 负责辖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工作。承担辖区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工作,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十) 负责辖区市政交通和城市管线、轨道交通规划方案的审查工作;负责建设项目交通规划影响的评价审查;负责辖区综合交通等规划的编制工作;负责辖区交通市政规划管理并监督实施;负责辖区内市政交通工程、轨道交通工程的规划验收等工作。

(十一) 参与辖区村镇规划的管理及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参与拟订辖区街办及村镇规划管理工作计划,并督促乡镇政府及街办负责具体实施;参与、指导、督促辖区村镇规划组织编制并对规划方案实施效果进行监督、评估;负责辖区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和农村集中居住区工程建设项目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及违法建设认定工作。

(十二) 负责辖区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管理工作。承担辖区地

质灾害预防和治理,及辖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治方案的实施;承担辖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承担辖区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负责开展辖区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辖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承担辖区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十三)负责辖区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辖区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批;负责辖区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辖区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承担辖区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四)负责辖区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基础测绘;负责辖区丙、丁级测绘资质单位的资质巡查、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等批后监管工作;负责辖区地图市场的监管工作;负责辖区测量标志保护;依法查处测绘地理信息市场和地图市场违法行为。

(十五)负责对辖区落实中省市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负责辖区建设项目的土地供应后巡查和闲置土地的调查处置;配合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方面重大违法案件;做好辖区土地、规划行政执法工作。

(十六)承担辖区“十三五”移民(脱贫)搬迁工作。

(十七)负责辖区城市设计、建筑设计、城市更新和城市雕塑、

名城保护的规划管理工作。

(十八) 指导辖区林业管理工作。

(十九) 负责辖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的监督管理。做好辖区世界自然遗产项目和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项目有关工作。

(二十) 做好市局行政审批事权下放有关工作。

(二十一) 完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阎良分局内设机构有：

(一) 办公室 负责统筹协调分局的各项工作；拟订分局工作制度，起草全局性文稿，审核规范各类文稿；负责绩效和目标管理、质量管理体系管理工作；负责分局党委会、局长办公会等有关全局性会议的准备和记录，督促会议决定、决议的落实；负责组织分局综合统计、分析；负责分局的党务工作，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办理人大、政协议（提）案；负责辖区内的会议决定事项、领导批办事项的督查、督办工作；负责机要保密、信访维稳和档案的管理工作；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内保安全工作；配合市局机关工会、共青团、妇委会开展有关工作；配合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组和局机关党委纪委开展有关工作；承担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法规督察科 负责辖区有关规范性文件审查和清理工作；负责辖区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政策法规的释义、咨询工作；

负责辖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有关工作;组织开展辖区法治宣传工作;负责辖区耕地破坏程度鉴定工作;负责督察辖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及测绘领域的行政行为,纠正、撤销违反自然资源和规划及测绘领域法律法规的行政行为;配合上级部门做好辖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及测绘领域的督察、检查工作;根据授权,承担对辖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及测绘领域法律法规、公共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承担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自然资源管理科(地质灾害防治科) 负责统筹辖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负责辖区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工作。负责辖区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负责辖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工作;负责辖区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工作,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负责辖区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管理辖区内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负责辖区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参与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治方案并指导实施;指导辖区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辖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辖区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管理相关工作;配合做好矿产资源开采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指导辖区各项林业管理相关工作;承担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规划管理科 负责参与辖区内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跨区(县)的重点区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的组织工作。配合做好辖区“多规合一”工作和各项专项规划工作;配合做好辖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负责辖区市政交通类建设项目的方案

审查工作;负责规划验收工作;配合相关处室拟订辖区城市设计、建筑设计相关政策与标准,并组织实施;配合做好辖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历史建筑、近现代优秀建筑的认定、申报和公布等规划管理工作;参与辖区村镇规划的管理相关工作;承担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土地管理科 负责辖区土地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负责辖区土地资源市场监管和利用评价考核,落实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辖区土地资源有偿使用工作;负责辖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工作;负责辖区土地用途管制并监督实施,配合组织编制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牵头批而未用土地的监管工作;负责增减挂钩工作和企业改制审批工作;负责辖区内的省、市重大工程、重点项目和专项工作的管理、保障工作;负责辖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负责土地二级市场管理工作;负责辖区生态保护补偿制度的实施;负责辖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工作;负责辖区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工作,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承担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人事财务科 负责分局干部队伍建设;负责机构编制、组织人事、劳动工资、出国政审、教育培训、招考录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人事档案管理、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负责分局财务、“四险一金及职业年金”、固定资产的帐务管理工作;负责分局各类专项收入征管和专项资金、基金的编制、管理工作;负责分局预决算、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内部审计稽核工作;

负责分局预算执行及绩效评估、监控和评价;负责辖区各类规划设计招投标程序和制度工作;负责分局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负责收取辖区有关费、税;承担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七)行政审批科 负责建立分局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的标准化审批制度;负责辖区规划审批相关工作;负责辖区建设用地预审、选址意见确认及划拨土地审批、划拨土地决定书的办理工作;负责组织拟订分局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的办理流程;负责分局审批服务窗口的运行和日常管理工作;负责“三级四同”目录上事项的集中审批工作;负责分局政务信息公开、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分局信息公开的归口管理;负责组织分局各类行政审批服务事项正式受理前的提前服务、集中会商、论证协调等工作;承担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八)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 负责辖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负责辖区土地权属确定、纠纷调处等工作;承担建立健全辖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承担辖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承担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阎良分局下属事业单位

分局资源规划执法监察队 主要职责:负责辖区土地资源和规划领域的执法监察工作;负责辖区批而未用土地情况进行依法处置,并将处置结果报告土地管理科及资源规划所;负责国有土地临时用地的审批;负责辖区城市规划范围内建设项目日常

巡查和违法建设认定工作；承担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分局资源规划所 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自然资源和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履行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管理职能；制止和纠正自然资源违法行为；负责辖区批而未用土地的巡查工作，并将调查情况报执法监察队依法处置；配合做好土地二级市场管理工作，依法依规征缴土地收益；负责辖区内国土空间规划、自然资源登记及纠纷调处，自然资源确权调查、利用调查、资源违法行为巡察等基础管理工作。

二、2020 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一）高站位规划管控，谋划好城市建设发展。一是编制完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6 月底前完成阎良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方案，科学划定生态红线、基本农田保护线、城市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二是构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体系。分层分级完成单元层面和地块层面控制性详细规划，实现规划建设区详规全覆盖。三是开展《村庄规划》编制。推进《西安市村镇规划管理规定》有效实施，落实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制度。6 月底前完成镇（街）国土空间规划及县（区）域村庄布局规划编制，10 月底前完成村庄规划修编任务。

（二）高标准服务发展，进一步提升城市核心竞争力。一是做好疫情防控期间重点项目资源规划服务。认真贯彻落实市局有效应对疫情十条措施，全力做好重点项目用地保障、网上挂牌出

让、规划许可、不动产登记等工作。二是强化用地服务保障。树立“以项目看发展论英雄”理念，编制2020年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对重大产业、新兴产业、重点民生、市政基础等重点项目应保尽保。树立精准合规报批意识，强化用途管制，解决好耕地占补平衡的瓶颈问题，对组卷上报资料要跟踪办理尽快批回。三是加大精准供地。加强土地供应要素保障，建立差别化土地供给体系。探索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和弹性年期出让方式，提高土地使用效益。完成新一轮基准地价更新公布，开展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制定。加强房地产用地管理和调控，坚持“房住不炒”定位，落实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长效管理调控机制，防范化解土地市场领域风险。四是推进土地收储和开发。优化市区土地联合储备机制，实施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健全土地储备监测监管制度，加强土地储备资产管理；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开展片区土地收储，加大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发行力度，严格土地储备资金监管，实施城市空间整体性、系统性改造更新，促进土地资源高效利用。

（三）聚集系统合力，坚决打好脱贫攻坚收官战。紧抓易地扶贫搬迁工作，完成旧宅腾退拆除复垦任务、集中安置项目竣工验收备案，配合发改部门做好后续扶持工作，推动实际入住质量大幅提升；推动拆旧腾退复垦完成情况与增减挂钩指标流转深度结合，加快增减挂钩指标交易流转；统筹做好安置房确权办证工

作，妥善解决群众安置住房登记发证难点问题。

（四）高质量创新机制，营造具有全国竞争力营商环境。一是持续优化不动产登记服务。推进部门间不动产登记信息实时互联互通和共享，确保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全覆盖。年底前完成“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建立不动产网上登记中心，构建外网申请、内网审核模式，实现服务企业、群众零距离。二是开展房屋办证历史遗留问题处置。认真落实《推进处理基本符合条件住宅项目验收遗留问题实施意见》，尽快为遗留项目办理规划验收相关手续，及时出具相关意见书，办理过程中发现其他问题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要加强项目批后监管，防止出现新的遗留问题。三是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对内部业务流程再造、融合，简化流程，实现建设项目“多测合并、联合测绘、成果共享”。四是推进“互联网+审批服务”。推广批审分离，为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提供技术支撑。继续加强重点项目跟踪服务。针对各类项目制定简化审批的特定程序，开辟重点项目办理绿色通道，协调解决重点项目涉及资源规划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

（五）坚持分类施策，持续深化土地制度改革。一是抓好新《土地管理法》的宣传培训和贯彻落实。要全面掌握核心要义，不断提升业务能力，确保新法所确立的改革举措在我区落到实

处。二是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依法稳妥推进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流转、出租、抵押工作，逐步建立城乡统一的土地供应市场，实现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与国有建设用地同质、同权、同价目标。三是大力推进节约集约用地。全面完成“十三五”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目标任务；积极参加省厅组织的第一届自然资源节约集约示范县（市）创建工作。持续开展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攻坚行动，坚决落实“增存挂钩”机制。

（六）开展调查监测，夯实自然资源管理基础。一是真实全面完成国土三调工作。要以“死较真”的精神反复检查，发现错误立即纠正，确保调查数据真实性。扎实做好统一时点更新和年度变更调查工作，全力配合国家做好统一时点数据核查、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按时提交三调更新数据。二是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统计试点。充分利用三调成果，启动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扎实开展土地清产核资，编制好土地储备资产负债表，积极探索可复制、可推广、全覆盖的技术框架和工作路径。三是推进房地一体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要抓紧推进，妥善处理“一户多宅”等问题，力争在年底全面完成“房地一体”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目标任务，实现“应登尽登”。四是加强自然资源法治建设。依

法组织协调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应诉工作，高度重视检察机关提出的履职建议书；建立资源规划系统失信“黑名单”制度。有效开展信访、信息公开、“12345”以及网民留言办理等工作，做好新闻宣传和舆情处置，广泛宣传全局工作成效和良好形象。

（七）严格督察执法，进一步维护好自然资源管理秩序。一是全面完成全国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治专项行动。4月30日前，将自查自纠阶段与重点整治阶段压茬推进，依法依规处置，确保4月底前对遗留问题整治到位。二是推进资源规划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今年是国家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收官年，要强化源头治理、综合治理，完善行业监管长效工作机制，积极配合司法机关严厉查办违法违规行为，加大违法案件移送力度，提升打击震慑效果。三是严厉打击违法用地行为。采取挂牌督办、公开通报等方式，逐条逐项整治，依法严肃查处违法行为，全面完成2020年卫片执法、2019年度例行督察整改工作。四是持续推进迎全运违法建设整治。按“三改一通一落地”项目工作时序完成相关违建认定工作。五是健全执法工作机制。探索“增违挂钩”工作机制，整合资源规划执法队伍，全面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行政执法公示、记录制度，不断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

（八）强化政治引领，持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一是加强思

想政治建设。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加强党的建设的永恒课题和党员干部的终身课题，努力让初心和使命在党员干部内心深处铸牢、在思想深处扎根。二是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统筹用好领导干部选任、职务职级并行和干部轮岗交流“三个制度”，着力打造政治优、能力强、结构好、作风硬的干部队伍。开展干部教育培训，让每个干部成为行家里手。三是强化工作作风建设。持之以恒正风肃纪，精准施策治理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对政风行风热线问题一抓到底，着力构建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四是加强基层组织建设。优化基层组织设置，加强党务工作力量，创新党建工作方式方法，健全完善议事规则，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扎实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五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要切实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全力支持纪检部门履行监督责任，大力开展廉政谈话、履职谈话、提醒谈话以及日常警示教育，聚焦资源规划领域高发问题，紧盯关键少数和关键岗位，对发现的庸政、懒政、不作为、乱作为等现象严肃查处，始终保持反腐败斗争高压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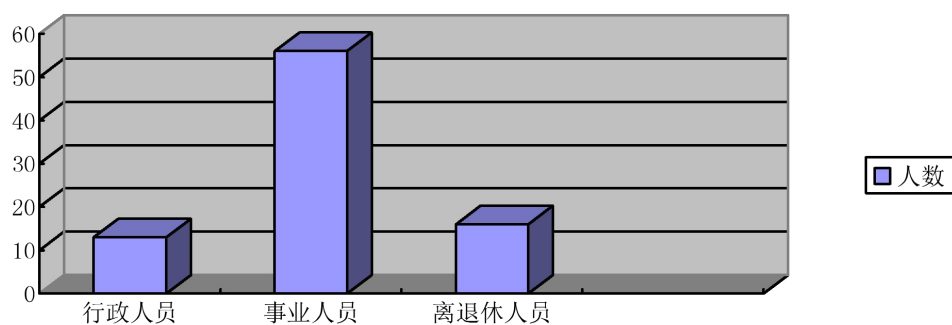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的部门综合预算只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无二级单位部门预算。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96 人，其中行政编制 27 人、事业编制 69 人；实有人员 72 人，其中行政 19 人、事业 53 人。离退休人员 18 人。

其中，原规划局涉及行政人员 7 名，工资经费暂时由市财政负担，不在本次区级部门预算公开范围内。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0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1051.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51.47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2019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269.19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将原国土局、规划局合并，机关工作人员增加，相应工作经费增加；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1051.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支出 1051.47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269.19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将原国土局、规划局合并，机关工作人员增加，相应工作经费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1051.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51.47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 269.19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将原国土局、规划局合并，机关工作人员增加，相应工作经费增加；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1051.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051.47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 269.19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将原国土局、规划局合并，机关工作人员增加，相应工作经费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一般预算支出 1051.47 万元，较 2019 年 782.28 万元增长了 269.19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将原国土局、规划局合并，机关工作人员增加，相应工作经费增加。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51.47 万元，其中：

行政运行 731.47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3.19 万元，原因是政策性增资。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6 万元，原因是在机构改革后单位增加了规划的相关业务。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0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51.47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695.6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6.34 万元，原因是政策性增资。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355.85 万元，较上年增加了 134.29 万元，原因是在机构改革后单位增加了规划的相关业务。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0 万元，较上年减少 1.44 万元，原因是遗属人员发生变化。

2020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51.47 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695.6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6.34 万元，原因是政策性增资。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35.86 万元，较上年减少 1.7 万元，原因是政府压缩办公经费。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503）32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6 万元，原因是在机构改革后单位增加了规划的相关业务。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04）0 万元，较上年减少 1.44 万元，原因是遗属人员发生变化。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4.94 万元，较上年减少 0.3 万元，原因是政府厉行节约。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原因是厉行节约；公务接待费 4.94 万元，较上年减少 0.3 万元，原因是政府厉行节约大力压缩招待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原因是厉行节约；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原因是厉行节约。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0 辆。2020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0 年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051.4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35.86 万元，较上年减少 1.7 万元，原因是政府压缩办公经费。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见附件 2 内容）